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4937%股权，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4511%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之前，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聚智慢病健康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与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相关年度财务数据，天士营销、天津天士力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聚智慢病健康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天士营销	天津天士力 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聚智慢病健 康管理（天 津）有限公司	合计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917,370.11	624.84	1,236.62	919,231.57	2,401,237.67	38.28%
资产净额	135,514.23	116.70	650.38	136,281.31	1,113,032.61	12.24%
营业收入	1,343,462.83	235.83	1,972.61	1,345,671.27	1,899,831.03	70.83%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

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